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b> .....	<b>5</b>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5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7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9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b>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20</b>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5
十二、其他说明.....	3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5
（二）其他.....	3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47</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朔城区财政局是区人民政府管理全区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

- 1、拟定和执行财政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具体管理措施；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节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设；执行国家财政分配政策。
- 2、拟定全区财政、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政府公共财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 3、编制全区年度预决算草案，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入、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区级有关政府性基金、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对全区财政性资金进行综合平衡。
- 4、贯彻国家有关税政工作方针政策，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 5、管理全区公共支出；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定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拟定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实施细则；拟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并监督实施。
- 6、贯彻执行国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方针、政策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算、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评价，指导资产评估。理；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监管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工作。
- 7、管理全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和各项事业的专项资金；负责协调农业综合开发管。
- 8、管理全区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定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 9、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涉外财政政策；执行国家关于内、外债务管理方针政策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内农发基金贷款。
- 10、参与住房制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拟定并监督住房资金、国有土地出让金收益财务管理和会计管理办法。
- 11、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组织贯彻实施会计法律、律规、规章制度，依法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工作。
- 12、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策建议。
- 13、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 14、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区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1、秘书股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预算股贯彻执行财政体制和管理制度，拟订区级预算管理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负责办理中央、省、市对我区的转移支付、制订区级财政转移支付方案；负责制订区级部门预算定额标准；汇总编制全区年度预算草案和年度区级财政决算；根据当年区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负责下达全年各有关单位的年度预算指标；负责全区预算执行分析，提出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的决策与措施；统一办理预算调整、变更事项的审核报批事宜；负责办理动用区级预备费的申报事项；负责起草财政预决算报告、年度预算调整报告及有关财政重大收支增减变动因素的报告。
- 3、国库股负责区级财政性资金的拨付和调度；负责总预算会计工作；统一管理财政专户的收支业务；统一管理区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牵头审核和汇总批复区级财政预算内、外决算和基金决算；负责全区预算执行分析；拟订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负责研究和推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工作。
- 4、综合会计股研究全区财政发展对策和财力综合平衡对策，编制中长期财政改革规划草案和综合性财政计划草案；开展财政经济专题调查研究，提出专题性对策建议；研究区域经济发展和财源建设对策，组织开展区域经济发展和财源建设工作；负责各种基金、募捐款的收缴及管理；参与住房制度、住房资金、土地制度改革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和管理；负责综合性财政统计及分析工作；负责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全区会计工作；负责贯彻实施国家会计法规、准则和制度；管理各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全区会计职称管理工作；管理会计电算化工作；负责地方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证券、投资性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监管。
- 5、文教行政股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区级行政、教育、公检法司、文化传媒等部门及所属单位经费、事业费、专项经费的审核和年度预算执行；审核单位年度财务的决算、管理行政、教科文等部门预算外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参与部门和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研究工作；研究提出财政支持的项目、组织可行性分析论证，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制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统一的支出政策和开支标准。
- 6、社会保障股参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有关政策的制定，拟订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区级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单位经费、专项资金的审核和年度预算执行；参与社会保障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编制社会保障基金收支计划和社会保障预算草案；负责社会保障基金监管、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统一管理救灾救济资金；参与管理区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补助资金；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和建议；研究提出财政支持项目，组织可行性分析论证，提出预算安排重点及顺序，审核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
- 7、农业股拟订全区财政支农政策和农业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区级农业、林业、水利

等部门的所属单位经费、专项资金的审核和年度预算执行；管理农林水等部门预算内外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参与农林水部门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工作；管理农业政策性专项贷款贴息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农口单位经费开支标准，年度经费预算和专项资金安全意见；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管理使用和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审核农口部门和单位的年度决算；负责农口单位事业发展项目备选的立项、论证、上报和协调资金工作。

8、经济建设股研究拟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产业布局和经济结构调整的财政政策措施；参与研究制订分管业务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监督、考核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研究制订政府经营性投资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管理粮食、副食品风险基金、粮油、肉食价差补贴、城市公用等专项资金及补贴；实施财政投融资政策，管理财政投融资项目；负责归口建设资金，高风险投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办理国债和国债转贷资金的拨付并实施财务监督；管理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负责办理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转贷及偿还工作；负责政府性外债的使用和监督。负责全区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金融企业除外），组织实施全区非金融类企业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工作；研究企业收入分配政策和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政策，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区企业发展和行业促进的财政支持政策；参与全区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制订；研究提出支持企业改革的财政政策，负责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区级企业亏损补贴的核拨；全力抓好民生改善保障工作；研究提出中小企业专项财政扶持政策。

9、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股编制全区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负责起草本区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有组织实施企业国有产权的界定、登记和转让；负责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负责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监缴国有企业资产收益；参与区属国有企业的租赁拍卖、兼并、破产管理和组建企业集团、实行股份制等改革工作；负责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减或备案；代表区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10、乡镇财政股参与制订乡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负责编制乡镇、街道办事处年度财政预算草案；负责管理区对乡财政拨款和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监督；承办区对乡级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会计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各项配套改革工作。

11、监督检查股（预算绩效评价管理股）拟订全区财政监督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组织全区重大和专项财政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点违反财经纪律和打击报复案件；组织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内部执行财政法规、政策和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财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及行政处罚工作。研究提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查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组织和监督部门预算绩效的执行；对区级财政支出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提出绩效问责和奖惩建议；负责绩效评价信息管理工作；指导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朔城区财政局是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有朔城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朔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4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4.98	1264.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2	95.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18	28.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68	61.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9.86	本年支出合计	1449.86	1449.86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49.86	支出总计	1449.86	1449.86	

##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49.86	144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4.98	1264.98					
20106	财政事务	1264.98	1264.98					
2010601	行政运行	145.06	145.0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07	408.07					
2010603	机关服务	367.42	367.42					
2010650	事业运行	344.43	34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2	9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02	95.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8	17.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4	1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0	66.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8	28.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	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	7.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5	19.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8	6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8	6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8	61.68					

##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49.86	674.37	775.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4.98	489.49	775.49
20106	财政事务	1264.98	489.49	775.49
2010601	行政运行	145.06	145.0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07		408.07
2010603	机关服务	367.42		367.42
2010650	事业运行	344.43	34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2	9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02	95.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8	17.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4	1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0	66.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8	28.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	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	7.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5	19.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8	6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8	6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8	61.68	

##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4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4.98	1264.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2	95.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18	28.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68	61.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9.86	本年支出合计	1449.86	1449.8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49.86	支出总计	1449.86	1449.86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49.86	674.37	775.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4.98	489.49	775.49
20106	财政事务	1264.98	489.49	775.49
2010601	行政运行	145.06	145.0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07		408.07
2010603	机关服务	367.42		367.42
2010650	事业运行	344.43	34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2	9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02	95.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8	17.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4	1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0	66.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8	28.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	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	7.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5	19.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8	6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8	6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8	61.68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4.37	645.66	28.71
工资福利支出		616.54	616.5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62	69.6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1.98	181.9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79	46.7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7.90	27.9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00	10.0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7.47	117.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54	18.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8.36	48.3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53	7.5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65	19.6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6	1.8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16	5.1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8.27	18.2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3.41	43.4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1		28.7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81		2.8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		10.05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		1.9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1.99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1.91		11.9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2	29.1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8.12	28.1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	1.00	

##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9	1.99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1.99		
合计	1.99	1.99		

##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6.71	16.71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16.71	16.71		

##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775.49	775.49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408.07	408.07				
遗属补助	1.21	1.21				
培训费	16.00	16.00				
绩效评价服务费	120.00	120.00				
会计核算系统服务费	30.00	30.00				
财务综合报表服务费	15.00	15.00				
法治宣传费	4.00	4.00				
综合运行经费	221.86	221.86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5.00	5.00				
绩效评价中心工作经费	5.00	5.00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52.42	352.42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费	300.00	300.00				
投资评审中心外聘人员经费	50.88	50.88				
自收自支人员退休补贴和取暖费	1.54	1.54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0.00	10.00				
国库支付中心工作经费	10.00	10.00				

##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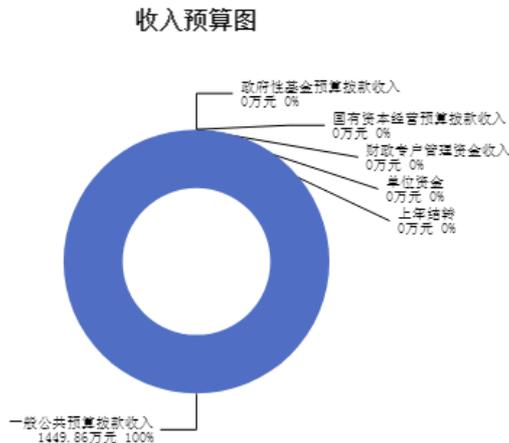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预算收入总计1,449.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49.8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87.17万元，下降5.67%，主要原因是2025年综合运行经费减少，资产评估费和营商环境工作驻政务大厅第三方服务费未列入预算；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449.8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49.8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87.17万元，下降5.67%，主要原因是2025年综合运行经费减少，资产评估费和营商环境工作驻政务大厅第三方服务费未列入预算。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预算收入1,449.8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9.8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支出预算1449.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4.37万元，占46.51%；项目支出775.49万元，占53.4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49.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49.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49.8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64.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68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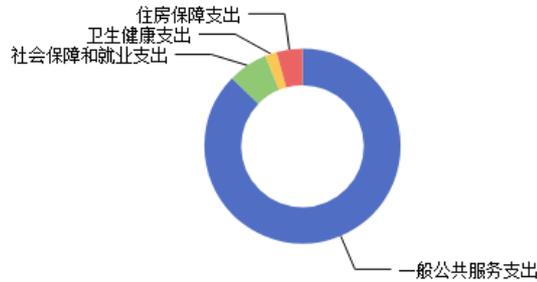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49.86万元，比上年减少87.17万元，下降5.67%。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49.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264.98万元,占87.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02万元,占6.55%;卫生健康支出28.18万元,占1.94%;住房保障支出61.68万元,占4.2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74.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5.6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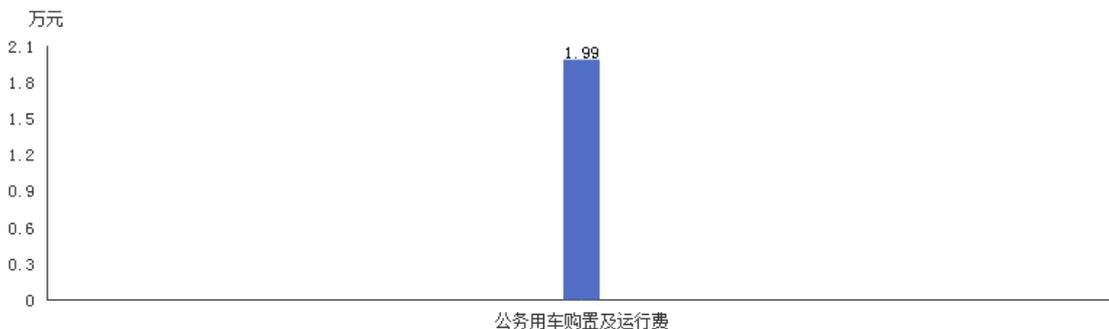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8.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99万元比2024年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9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71万元，与2024年相比无变动。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9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449.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4.37万元，项目支出775.49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2个，共计金额775.4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金额775.4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2个，涉及项目金额775.4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项目金额775.4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18,600		年度资金总额:		2,21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18,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18,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综合运行经费								
立项依据		综合运行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综合运行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综合运行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综合运行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综合运行经费				综合运行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办事情数量	≥1件	数量指标	所办事情数量	≥1件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是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下达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下	是	
				成本指标	综合运行经费	221.86万	成本指标	综合运行经费	221.6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运转	是	社会效益	保运转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2010221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上级要求12.4法制宣传所需费用							
立项依据		按上级要求12.4法制宣传所需费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上级要求12.4法制宣传所需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上级要求12.4法制宣传所需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上级要求12.4法制宣传所需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上级要求12.4法制宣传所需费用				按上级要求12.4法制宣传所需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足额保障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足额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下达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下	是		
		成本指标	法治宣传费	4万	成本指标	法治宣传费	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运转	是	社会效益	保运转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2005921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计核算系统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各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服务费					
立项依据		各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服务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各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服务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服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各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各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服务费				各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计核算数量	≥100家	数量指标	会计核算数量	≥100家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足额保障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足额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下达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下	及时
		成本指标	会计核算系统服务费	30万	成本指标	会计核算系统服	3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是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方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方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2005132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立项依据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项目数	≥100个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项目数	≥10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足额保障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足额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下达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下	及时		
		成本指标	绩效评价服务费	120万	成本指标	绩效评价服务费	12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是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开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方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方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2004819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上级要求基层财务人员培训所需费用							
立项依据		按上级要求基层财务人员培训所需费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上级要求基层财务人员培训所需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上级要求基层财务人员培训所需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上级要求基层财务人员培训所需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上级要求基层财务人员培训所需费用				按上级要求基层财务人员培训所需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足额保障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足额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下达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下	是		
		成本指标	培训费	16万	成本指标	培训费	16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财会人员业务水	是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财会人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财会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财会人员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2004446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财务综合报表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务综合报表服务费					
立项依据		①200家预算单位,每家每年500元综合报表服务费,共10万元;②财政综合报表服务费每年5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①200家预算单位,每家每年500元综合报表服务费,共10万元;②财政综合报表服务费每年5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①200家预算单位,每家每年500元综合报表服务费,共10万元;②财政综合报表服务费每年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①200家预算单位,每家每年500元综合报表服务费,共10万元;②财政综合报表服务费每年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①200家预算单位,每家每年500元综合报表服务费,共10万元;②财政综合报表服务费每年5万元。				①200家预算单位,每家每年500元综合报表服务费,共10万元;②财政综合报表服务费每年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单位数量	200家	数量指标	预算单位数量	200家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足额保障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足额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下达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下	是
		成本指标	财务综合报表服务费	15万	成本指标	财务综合报表服	1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是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方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方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2005603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72		年度资金总额:	12,0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局遗属共计2人,其中退休人员遗属2人,每人每月503元。					
立项依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遗属有一定的经济来源,保障遗属基本生活,维护遗属的合法权益,维护该群体的稳定和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表》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遗属有一定的经济来源,保障遗属基本生活,维护遗属的合法权益,维护该群体的稳定和社会稳定				确保遗属有一定的经济来源,保障遗属基本生活,维护遗属的合法权益,维护该群体的稳定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2人
			审批流程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理性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审批流程规范性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审批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072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遗属基本生活的影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遗属基本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13229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投资评审中心外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8,800	年度资金总额:	50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①工资28.8万元,(9人*3500元)-9万=28.8万元②保险9万元:工伤0.1532万元(9人*14.19*12月=1532.52元)失业0.2683(9人*24.84元*12月=2683元)养老6.13万(9人*568.68元*12月=61309.44元)医保2.49万元(9人*230.62元*12月=24906元)③管理费1.08万元,9人*12个月*100元=1.08万元;④办公费12万元;共计50.88万元。						
立项依据	①工资28.8万元,(9人*3500元)-9万=28.8万元②保险9万元:工伤0.1532万元(9人*14.19*12月=1532.52元)失业0.2683(9人*24.84元*12月=2683元)养老6.13万(9人*568.68元*12月=61309.44元)医保2.49万元(9人*230.62元*12月=24906元)③管理费1.08万元,9人*12个月*100元=1.08万元;④办公费12万元;共计50.88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①工资28.8万元,(9人*3500元)-9万=28.8万元②保险9万元:工伤0.1532万元(9人*14.19*12月=1532.52元)失业0.2683(9人*24.84元*12月=2683元)养老6.13万(9人*568.68元*12月=61309.44元)医保2.49万元(9人*230.62元*12月=24906元)③管理费1.08万元,9人*12个月*100元=1.08万元;④办公费12万元;共计50.88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①工资28.8万元,(9人*3500元)-9万=28.8万元②保险9万元:工伤0.1532万元(9人*14.19*12月=1532.52元)失业0.2683(9人*24.84元*12月=2683元)养老6.13万(9人*568.68元*12月=61309.44元)医保2.49万元(9人*230.62元*12月=24906元)③管理费1.08万元,9人*12个月*100元=1.08万元;④办公费12万元;共计50.88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①工资28.8万元,(9人*3500元)-9万=28.8万元②保险9万元:工伤0.1532万元(9人*14.19*12月=1532.52元)失业0.2683(9人*24.84元*12月=2683元)养老6.13万(9人*568.68元*12月=61309.44元)医保2.49万元(9人*230.62元*12月=24906元)③管理费1.08万元,9人*12个月*100元=1.08万元;④办公费12万元;共计50.8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序足额发放			有序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额	508800元	数量指标	金额	508800元
		质量指标	发放率	≥98%	质量指标	发放率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是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是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是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证基本待遇	是	经济效益	保证基本待遇	是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0102827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立项依据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序足额发放			有序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额	3000000元	数量指标	金额	3000000元
		质量指标	发放率	≥98%	质量指标	发放率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是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是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是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是	社会效益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0102216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退休补贴和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92	年度资金总额:		15,3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两名退休自收自支人员的退休增加补贴和取暖费					
立项依据		两名退休自收自支人员的退休增加补贴和取暖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两名退休自收自支人员的退休增加补贴和取暖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两名退休自收自支人员的退休增加补贴和取暖费					
项目实施计划		两名退休自收自支人员的退休增加补贴和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序足额发放				有序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额	15392元	数量指标	金额	15392元
		质量指标	发放率	≥98%	质量指标	发放率	≥98%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是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是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是	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证基本待遇	是	经济效益	保证基本待遇	是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010375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库支付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改变现行的财政资金层层拨付程序,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依托,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由国库集中支付机构在指定银行开设国库集中支付专户,将所有财政资金存入国库集中支付专户,单位在需要购买商品或支付劳务款项时提出申请,经国库集中支付机构审核后,将资金直接从集中支付专户支付给收款人的国库资金管理制度。							
立项依据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改变现行的财政资金层层拨付程序,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依托,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由国库集中支付机构在指定银行开设国库集中支付专户,将所有财政资金存入国库集中支付专户,单位在需要购买商品或支付劳务款项时提出申请,经国库集中支付机构审核后,将资金直接从集中支付专户支付给收款人的国库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改变现行的财政资金层层拨付程序,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依托,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由国库集中支付机构在指定银行开设国库集中支付专户,将所有财政资金存入国库集中支付专户,单位在需要购买商品或支付劳务款项时提出申请,经国库集中支付机构审核后,将资金直接从集中支付专户支付给收款人的国库资金管理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改变现行的财政资金层层拨付程序,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依托,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由国库集中支付机构在指定银行开设国库集中支付专户,将所有财政资金存入国库集中支付专户,单位在需要购买商品或支付劳务款项时提出申请,经国库集中支付机构审核后,将资金直接从集中支付专户支付给收款人的国库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改变现行的财政资金层层拨付程序,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依托,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由国库集中支付机构在指定银行开设国库集中支付专户,将所有财政资金存入国库集中支付专户,单位在需要购买商品或支付劳务款项时提出申请,经国库集中支付机构审核后,将资金直接从集中支付专户支付给收款人的国库资金管理制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改变现行的财政资金层层拨付程序,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依托,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由国库集中支付机构在指定银行开设国库集中支付专户,将所有财政资金存入国库集中支付专户,单位在需要购买商品或支付劳务款项时提出申请,经国库集中支付机构审核后,将资金直接从集中支付专户支付给收款人的国库资金管理制度。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改变现行的财政资金层层拨付程序,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依托,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由国库集中支付机构在指定银行开设国库集中支付专户,将所有财政资金存入国库集中支付专户,单位在需要购买商品或支付劳务款项时提出申请,经国库集中支付机构审核后,将资金直接从集中支付专户支付给收款人的国库资金管理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办工作数量	≥20件	数量指标	所办工作数量	≥20件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是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程度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下达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下达	是		
		成本指标	国库支付中心工作经费	10万	成本指标	国库支付中心工	1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运转	是	社会效益	保运转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2010636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绩效评价中心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财务制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			推进各单位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额	≥50000元	数量指标	金额	≥50000元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是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是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0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是	社会效益	推动单位实施预算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0161518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570.35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见附件

### （二）其他

无

#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购[2022] 3号

##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几点要求：

一、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科学、细致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严禁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

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应占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四、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待具体执行规则正式发文后另行通知。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晋财购〔2022〕3号

---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加快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益,我厅制定了《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6	客车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51228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6	家具用具	
A090101	复印纸	
A10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限各类不锈钢材料和产品。
A160104	润滑油	
B	工程	全省 100 万元以下以框架协议采购。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除物业管理服务全省 100 万元以下外，其他品目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0601	会议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81401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是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列举形成集中采购目录。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2位数字为一级编码，列明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

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2. 多频次、小额度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其中：货物、服务达到20万元、工程达到30万元的项目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规则、方式进行二次竞争，对已纳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可以电子形式进行竞争采购。需求标准一致、服务区域相近的框架协议项目可积极采用联合采购形式确定协议价格，减少重复采购，提高采购集中度。

3. 经省市级主管预算部门确定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公立医院乙类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按其规定执行。

##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以及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以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 四、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归口管理，明确岗位职责，细化执行标准，以采购需求拟定、采购合同履行、采购绩效评价为重点，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发挥好政府采购的主管管理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政府采购的前提。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

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环节。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编写项目名称、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时间等采购意向内容，于部门预算批复（确定）后60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按季度进行更新。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四）各采购单位要健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市场调查、风险审查，发挥采购需求的统领作用。采购需求拟定环节，围绕采购项目需实现的目标，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需求调查，明确和量化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分包确定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采购计划实施环节，围绕需实现的采购需求和充分采购实施的条件因素，细化明确实质性要求，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及分值，增强同类采购集中度，推进采购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提高采购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履约验收及评价环节，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标准，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活动，及时匹配校验合同及验收情况后支付资金，精准评价采购实施绩效，确保采购结果实现项目的绩效和政策目

标。加强采购风险控制，完善内部多部门参与的审查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相关专家或者机构专业咨询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实质审查和防控。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绿色发展、创新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政策，提升和拓展政府采购政策的引领效应。

（六）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统一实施采购的专用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省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可结合自身业务需要确定部门集中采购品目及标准，并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汇总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执行编列采购预算、公开采购意向、编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执行采购政策功能、和公示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政府采购规定，并纳入政府采购统计范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依法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据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

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八）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和批量论证，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进平台开展采购。政府采购执行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在遵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下，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十）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的市县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和省直管单位、省所属单位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时，可委托所在区域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十一）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我厅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另行通知。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